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一体化解决方案，即利用电子病历、数字影像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患者信息的数字化管理、手术操作的精确引导、实时监控与智能决策支持；（2）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由于其较高的风险级别，需要特别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措施来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3）医疗器械行业可能面临集中采购或“两票制”等政策变动，这些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4）公司各区域销售团队负

责销售渠道的建设、管理、销售流程及招投标管理等工作，对原材料采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人员为 5 人；

（5）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公司：（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2）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集中采购、“两票制”、人工智能算法监管等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是否对公司发生不利调整；②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所在细分领域是否已全面推行上述政策，公司执行和落实上述政策的情况，全面推行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说明利用电子病历、数字影像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监管要求；④说明应对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的具体措施，措施是否有效；（3）关于资质许可。①以表格形式列示已取得各类资质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说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类别、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境内外销售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是否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持续满足维持资质有效性的具体要求；③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4）关于质量控制。①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诉讼或纠纷、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③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措施是否有效；（5）关于销售模式。①说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

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关于采购与生产模式。①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采购规模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生产人员与公司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是否匹配；（7）关于土地房产。①说明无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原因，无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合理，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部分已到期、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刘素文与鲁通、持股平台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王林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于 2020 年 3 月将 1,000 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公司股权；（3）公司 2016 年通过维卓科创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通过维卓致康实施股权激励；（4）2024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块挂牌。

请公司：（1）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刘素文代鲁通持股的原因；②说明张茂的母亲陈贵芝代张茂以 0 元的对价取得维卓科创 5.6914 万元合伙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④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

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⑥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如涉及，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涉及国资机构投资者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关于非货币出资。①说明王林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公司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去向，王林的借款是否实际来自本人资金，公司是否实际收到借款，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②说明王林将1,000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公司股权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债转股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024年1月1日前历次股份授予均未以股权激励方案形式单独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③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股权激励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⑤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⑥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及科目列报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研发进展情况，预测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影响情况及依据；（4）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②说明公司是否已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

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 21 名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公司与 21 名股东约定的相关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公司创始股东与 21 名股东约定的部分对赌条款尚未解除。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6）结合公司创始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所有条款，详细说明一旦补偿义务触发，公司创始股东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董事鲁通、胡国梁，监事杨勇曾在解放军总医院任职，董事郑刚、翟伟明为公司创始股东，胡晨明为鲁通配偶。

请公司：（1）说明鲁通、胡国梁，杨勇是否（曾）具有军人身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适格，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3）说明认定郑刚、翟伟明为公司创始股东的依据，特殊投资条

款由创始股东鲁通、郑刚签署，而翟伟明未签署的原因；（4）说明胡晨明的职业经历，未将郑刚、翟伟明、胡晨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5）郑刚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定向发行。根据申报材料，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3 人，发行价格区间为 414.00-500.00 元/股，融资金额为 2,000-3,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公司：（1）说明发行对象确定的进展情况，如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148.31 万元、3,257.40 万元、478.9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材料费、折旧摊销、样机购置费

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收入。

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或虚构研发费用的情形，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要求；（2）说明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的内容、应用产品、研发模式、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周期、研发进展、研发预算、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资金来源、后续研发投入计划及研发可行性、预计研发完成时间、后续投产需履行的审批流程及风险；（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全职/兼职、学历、年龄），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应对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的具体措施，措施是否有效；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在研发人数、研发支出、平均薪资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服务费的内容及变动原因，支付的医疗器械注册服务费的金额、支付对象、关联关系及公允性，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商业贿赂；（5）说明各项目领取材料的内容及金额，是否有效划分生产领料及研发领料，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说明购置样机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及公允性；说明折旧摊销及使用权资产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6）说明自主研发、合作/委托研发费用分别占总研发投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合作/委托研发的项目情况、必要性及具体合作模式，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情况、合作期限、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归属等；合作研发支出的分摊依据及分摊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分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合作/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步骤，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第三方，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并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中，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于2023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准；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在研发中，尚未产生收入；医学影像交互系统收入逐期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为 1,003.88 万元、400.08 万元、252.21 万元，各期经销比例为 58.25%、40.26%、10.53%，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大额累计亏损。

请公司：（1）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投入情况、研发周期、上市推广时间；说明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公司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与市场同类竞品在价格、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2）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销售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及是否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是否具备销售推广能力，是否存在推广销售不达预期的情况；说明医学影像交互系统量产收入规模较小且收入金额逐期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的情况，各期销售产品性能、单价、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3）说明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的研发进展、研发计划，可比公司同类竞品研发进度，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较多的原因，现有资金能否支持产品管线的研发，产品管线相较竞品是否存在研发滞后的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成功后丧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4）说明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销售费用、现

金流等)；结合公司产品商业化能力、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情况、未来三年预计成本费用支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进行盈亏平衡预测，说明未来关于盈亏平衡的时间安排；说明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所属行业投资经验；(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买断式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合作时间、合作模式、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信用政策、补贴或返利机制，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的经销商；说明主要经销商及直销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及机制，经销商收入比例逐期下滑的原因；(7)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持续亏损和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

牌条件、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对上述(1)-(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股权，持有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股权，子公司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减少注册资本，武汉维卓智航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注销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获得 46 项专利、94 项著作权、16 项商标权，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说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贡献度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是否通过继受取得；②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等；③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④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⑤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及管理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为 865.77 万元、1,122.31 万元、188.10 万元，管理费用为 1,769.78 万元、3,870.31 万元、336.3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 2023 年销售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公司产品销售推广模式及推广效果，是否存在委托外部医药代理等销售推广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①郑刚、胡国梁、王俊峰职业经历不完整；②《公司章程》中未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③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目前不给予经销商信用账期；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定价，结合公司产品的终端指导价、当地市场竞争情况等与经销商经市场化谈判而形成，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账期；④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414.00-500.00 元/股，发行 72,463 股，融资金额为 2,000-3,000 万元。请公司、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并说明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公司章程》中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经销商信用账期、融资金额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5）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

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说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租金定价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背景、装修房屋情况、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装修费定价及公允性，费用分摊方式、期限、依据及合规性；③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④结合产品单位价格、成本结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⑤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曹渊款项的背景、尚未收回的原因、可收回性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